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公司为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率,以相关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行为。

第二章 理财产品操作规定

第三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第四条 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

第五条 公司须具有与理财产品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且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年度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年度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五)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进行,并及时进行公告。

(六)公司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并定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七条 理财产品业务由资金部负责选择合作银行或相关机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会计部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关核算与登记归档;审计部负责对所有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第八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资金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包括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

2、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

3、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九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 资金部根据合理预计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本年度理财额度建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 资金部根据市场行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定具体理财实施方案，报公司相应负责人审批并实施；

（三） 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理财产品业务到期后，资金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产品业务本金及利息，会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五）资金部应及时将理财产品业务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条 保密制度：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产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资金部应根据与银行或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银行或相关机构进行结算。资金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定期汇总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资金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

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如进行其他理财产品业务，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